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13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二、本次赎回委托理财情况

2020年4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3229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3.70-3.80	2019-10-22	2020-4-19	18.25	1,018.25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理财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8.25	0.00	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4月19日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99	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1日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9.04	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72	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4月22日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6.51	0	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2月3日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94	0	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2月24日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13	0	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2月24日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随存随取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03	0	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3月26日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26	0	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4月1日
1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5.09	0	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4月1日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6月3日
15	银行理财产品	2,250.00	/	/	2,250.00	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7日
16	银行理财产品	2,250.00	/	/	2,250.00	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7日
合计		35,000.00	23,500.00	148.96	11,50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2020年4月17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2020年4月17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2,946,429股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38%,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20司冻0417-02号)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3执恢57号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豫01执保69号之一获悉,2020年4月17日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华控有公司	175,436,620	100%	8.63%	否	2020年4月17日	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相关法律文书生效
		12,946,429	7.38%	0.64%	否	2020年4月17日	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相关法律文书生效
合计		175,436,620	100%	8.63%	-	-	-	-	-	-

上述轮候冻结包括孳息(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175,436,6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本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数量为175,436,6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具体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类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3月20日	司法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4月14日	司法轮候冻结7轮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4月17日	司法轮候冻结
			12,946,429	7.38%	0.64%	2020年4月17日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	-

除本次公告的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外,其他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和2020年4月16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8)和《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1)。

三、其他说明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1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4/27	-	2020/4/28	2020/4/29	2020/4/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1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6,67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005,600元,转增74,670,4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61,346,4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4/27	-	2020/4/28	2020/4/29	2020/4/2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百化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RICELL(H.K.)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公司实际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扣税说明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香港市场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86,676,000	74,670,400		261,346,400
1、A股	186,676,000	74,670,400		261,346,400
三、股份总数	186,676,000	74,670,400		261,346,4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61,346,40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1.1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闫美洁

联系部门: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82285231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2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4,1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三鑫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47,61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96%,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期收到股东三鑫投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三鑫投资于2020年4月16日为其质押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5,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8%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16日
持股数量	54,133,334股
持股比例	29.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2,614,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3%

三鑫投资将本次解除质押的500万股股份用于继续办理股份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接到股东三鑫投资通知,三鑫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鑫投资	否	5,000,000	否	否	2020年4月16日	2030年4月16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9.24%	2.68%	自身生产经营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鑫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三鑫投资	54,133,334	29.00%	42,614,000	47,614,000	87.96%	25.5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三鑫投资未来半年内将有7,600,000股股份的质押期届满,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14.04%,占公司总股本的4.0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00,000,000元;三鑫投资未来一年内将有33,614,000股股份的质押期届满,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62.09%,占公司总股本的18.0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480,000,000元。

三鑫投资本次股权质押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以投资分红、股票减持款等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2. 三鑫投资的资信情况

(1)三鑫投资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1单元16层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1-04-06 至 2031-04-03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国家专控)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五交化商品(不含专项审批)、汽车配件、仪器仪表的批发兼零售;经济信息咨询;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三鑫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74,383	14,140	12,500	14,140	60,242	0	4,723	9,785
最近一期	74,498	14,354	12,500	14,354	60,144	0	-98	35

(3)三鑫投资的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19%	4.5	4.5	0.05%	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授信额度为12,500万元	无	无	54,700万元

(4)三鑫投资目前未发行债券。

(5)三鑫投资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形。

(6)三鑫投资资信情况良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抵御偿债风险的能力。

3.三鑫投资最近一年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亦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三鑫投资本次股份质押是原有股份质押的替换,质押股份数量和融资规模均未增加,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三鑫投资资信状况良好,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变现能力强,具备股份质押的履约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能够应对股价波动导致的质押股份被违约处置、被强制平仓等风险,后续如果触发预警、平仓风险,三鑫投资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化解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1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0日(周一)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智彪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8,650,9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14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琦、李昊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8,633,4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12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8%。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8%。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同意298,650,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李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0-2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公司总股本的0.5%-1%,即不低于1,542,319股,不超过3,084,638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尚须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能存在未获上述有权部门批准的风险。同时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可能存在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认购、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权益,增强市场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使用部分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按照上述用途完成转让/授出,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公司总股本的0.5%-1%,即不低于1,542,319股,不超过3,084,638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最终金额将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资金来源为部分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七次(临时)会议、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董事会第八届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为公司总股本的0.5%,即1,542,319股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10,250	0.13	1,952,569	0.63
二、无限售流通股	308,053,705	99.87	306,511,386	99.37
三、股份总数	308,463,955	100.00	308,463,955	100.00

2、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为公司总股本的1%,即3,084,638股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10,250	0.13	3,494,888	1.13
二、无限售流通股	308,053,705	99.87	304,969,067	98.87
三、股份总数	308,463,955	100	308,463,955	100.00%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部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未转让/授予股份最终被注销的可能,该情形暂不做测算。

(十)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019,686,315.55人民币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99,777,310.82人民币元,流动资产为1,238,836,333.52人民币元。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200万人民币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8%、2.80%、3.39%。另外,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鉴于此,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认为本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员工、股东利益相统一,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020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期间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首旅集团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制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存在上述增持计划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于2020年2月27日向公司提议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授出。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施进度,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完毕股权激励计划,或未能将所回购股份全部转让/授出,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内部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3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同时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公司总股本的0.5%-1%,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拟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回购股份资金金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4、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5、本次回购股